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（以下统称“增持参与人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，增持参与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。

今日，公司接到增持参与人的通知，其委托设立的“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集计划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成立。增持参与人将通过本集计划增持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。

一、**增持人：**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
二、**增持目的：**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

三、**增持方式：**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

(1) 名称：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) 规模：2 亿份（每份 1.00 元面值）

(3) 投资范围：交易所上市的新大陆（000997）A 股股票及货币市场工具等

(4) 产品期限：18 个月（经全体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书面同意，可展期）

(5) 产品结构

本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，将集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成三个不同的级别，即稳健级份额、进取级 A 份额、进取级 B 份额。其中，稳健级份额和进取级 A 份额依次优先分配本金及预期收益；分配完稳健级份额和进取级 A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后的剩余收益，由进取级 B 份额享有。

本集计划的稳健级份额、进取级 A 份额和进取级 B 份额的份额比例为 10:7:3。其中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稳健级份额；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认购进取级 A 份额；增持参与人出资 3000 万元认购进取级 B 份额。

(6) 增持参与人认购进取级 B 份额合计 3000 万份额，具体认购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认购人	职务	认购进取级 B 份额金额(万元)
1	胡钢	董事长	1390
2	王晶	副董事长	450

3	林学杰	董事	100
4	刘清涛	总经理	100
5	林建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	100
6	林整榕	监事、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	100
7	陈继胜	监事	100
8	徐志凌	财务总监	103
9	王栋	董事会秘书兼市值中心副总经理	235
10	郭栋	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	120
11	苏锋	信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	100
12	林林	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	102
合计			3000

四、其他说明

(1) 增持参与人本着自愿、平等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自筹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，集合计划主要用于买入新大陆（股票代码：000997）A 股股票。

(2) 本集合计划承诺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。

(3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文等的规定。

(4)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(5)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5 年 8 月 26 日